

##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b>訓練單位名稱</b>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
<b>課程名稱</b>	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		
<b>報名/上課地點</b>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		
<b>報名方式</b>	採線上報名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		
<b>訓練目標</b>	希望能藉此課程輔導提升餐飲業者或民眾，顛覆以往廚藝製備藝術與美食品味，全面對餐飲的升級與再造澎湖餐飲業的新形象。		
<b>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</b>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105/3/2	4	焗奶油菠菜烘蛋,青醬蛤蠣義大利麵 綠色山丘夏多內白酒,綠色山丘卡本內紅酒
	105/3/9	4	洋蔥鮭魚蘑菇,蘋果豬肉咖哩 法國波爾多維紐堡白葡萄酒,法國蒙福堡紅葡萄酒
	105/3/16	4	法式洋蔥湯,鮮菇奶油義大利麵 智利維奧酒莊特級梅洛馬爾貝紅酒,智利維奧酒莊特級維歐尼耶白酒
	105/3/23	4	奶油南瓜湯,綜合披薩 西班牙富如多蘇維翁白酒,西班牙亞美拉田帕尼優紅酒
	105/3/30	4	麵包海鮮巧達湯,迷迭香烤雞腿 法國波爾多維紐堡白葡萄酒,義大利多羅酒莊黃金丘紅酒
	105/4/13	4	蕃茄蔬菜湯,碳烤豬肋排 西班牙亞美拉田帕尼優紅酒,智利維奧酒莊特級維歐尼耶白酒
	105/4/20	4	水牛城辣雞翅,焗烤奶油明蝦 綠色山丘夏多內白酒,法國蒙福堡紅葡萄酒
	105/4/27	4	蕃茄海鮮湯,牛小排佐白蘭地醬 智利維奧酒莊特級維歐尼耶白酒,智利維奧酒莊特級卡本內希哈紅酒
	105/5/4	4	雞肉凱薩沙拉,海鮮燉飯 手沖咖啡/亞齊黃曼耶加雪菲可可娜,花茶
	105/5/11	4	酥皮奶油玉米湯,藍帶雞排 手沖咖啡/肯亞蒙太羅莊園,鮮奶茶
<b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b>	學歷:國中(含)以上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(一)具本國籍。 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		

	<p>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1.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</p> <p>2.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<b>3日內</b>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：  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  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  (3) 印章  (4) 1吋照片二張</p> <p>3.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  <b>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</b></p>
招訓人數	26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年02月02日至105年02月28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5年03月02日(星期三)至05月11日(星期三) 每週三、晚上18:00-22:00上課，共計40小時
授課師資	<p>吳菊 專業領域：咖啡、酒、餐飲服務管理與實務經驗等。具有相關證照及擔任評委。</p> <p>陳立真 專業領域：西點烘焙、台灣小吃、中式米麵食製作、西餐製作、異國料理。具有相關實務經驗及丙級證照。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6,400 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5,12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280)  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%</b></p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<b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b>  <b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b>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</p>

	<p>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電話：(06) 9264115 分機 1405      聯絡人：陳貝珊 傳    真：(06) 926004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</p>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 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www.wda.gov.tw/">http://www.wda.gov.tw/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</p> <p><b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</b>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kpptr.wda.gov.tw/">http://kpptr.wda.gov.tw/</a>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